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準時入場、對號入座應考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2.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；請置於課桌桌角，以備查核。
3. 考試開始時，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，如有錯誤，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。
4. 試題必須繳回，未繳回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答案紙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，否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5. 規定筆試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。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
6. 非測驗必備之物品（如穿戴裝置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或其他具傳輸、計算、感應、拍攝、通訊或記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等須關機）、電子辭典、電子計算機、參考書籍或資料、紙張及個人物品等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倘若未關機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
7. 應考時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書寫答案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8.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依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【詳如附則】辦理。